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36,794,747.11元,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思遥	简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传真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电话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电子信箱	vendition@xinzhu.com	vendition@xinz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轨道交通业务由城轨车辆造修及新制式轨道交通组成,城轨车辆造修集中于成都市场,业绩受当地建设进度及提货周期影响较大;新制式轨道交通聚焦旅游及成渝低运量市场,项目推进缓慢,尚未实现突破,固定成本费用对公司业绩拖累明显。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新筑交科实施,产品包括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主要应用于铁路和公路领域。光伏发电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晟天新能源实施,晟天新能源坚持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为主,探索“光伏+牧业”“光伏+渔业”“光伏+农业”等发展模式,截至2025年12月已在全国投资建设20座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1,267.32MW(含在建项目),其中运营电站1,256.71MW,在建500.61MW。

行业发展方面,城轨市场已从大规模建设期转入平稳运营期,审批门槛高,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趋缓;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与铁路、公路建设密切相关,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光伏行业因2025年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面转向市场定价,长期将倒逼技术进步、推动产业链成本下降并加速低效产能出清,但短期受区域电力供需、市场结构及消纳能力等因素叠加影响,项目结算电价存在阶段性下行压力,直接影响存量项目盈利水平及增量项目投资决策。

公司磁浮业务因技术转化效率低、长期未能实现市场突破而持续亏损,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虽为传统主业但竞争加剧,业务调整尚未取得预期效果。面对上述经营压力,公司已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剥离磁浮和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注入资质优势明显的清洁能源资产,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资产质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434,828,799.02	14,885,307,819.90	-9.74%	13,446,122,4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083,641.75	1,019,210,340.11	-17.18%	1,422,681,173.4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90,894,288.80	2,483,156,611.79	-39.96%	2,509,421,4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57,046.66	-409,145,954.94	58.83%	-342,400,3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665,522.88	-427,948,910.39	23.90%	-347,559,8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14,856.53	98,346,475.82	513.36%	1,227,197,11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0	-0.5319	58.83%	-0.4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0	-0.5319	58.83%	-0.4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33.51%	15.43%	-21.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997,367.74	369,205,944.64	362,663,712.67	434,027,26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6,656.62	-49,653,538.59	25,418,401.88	-126,165,2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17,280.74	-52,725,460.57	-84,588,412.49	-126,034,35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5,184.78	177,530,856.52	181,577,129.54	340,442,055.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122,333,000	0	不适用	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60%	66,113,770	0	不适用	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8,458,434	0	不适用	0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34,556,851	0	质押	34,50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32,268,492	0	不适用	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9,555,090	0	质押	9,500,000
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9,077,500	0	不适用	0
曾作斌	境内自然人	0.83%	6,405,200	0	不适用	0
杨立	境内自然人	0.55%	4,239,800	0	不适用	0
孙菊芬	境内自然人	0.55%	4,2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发展轨交投资系蜀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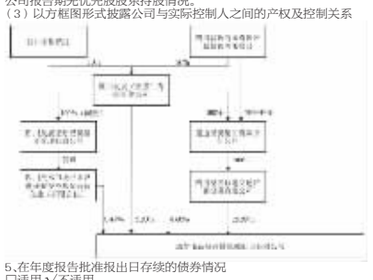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4月18日,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完成100%股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成为蜀道集团全资子公司。2025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四川发展(控股)持有的公司66,113,7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0%)已过户至蜀道集团,过户日期2025年5月16日。本次权益变动后,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6,113,7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0%,并通过四川发展轨交投资持有公司122,33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4.50%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36,136.00万元为交易价格,向四川发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引领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2025年9月30日,奥威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确认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引领资本已根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136.00万元。

3、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四川蜀道铁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11月7日,公司审议通过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发布公告,决定取消原定股东会并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在此期间,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多龙铜矿周边电网薄弱,公用电网短期内无法满足矿山大规模用电需求,为保障其建设期和运营期稳定供电,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拟由公司在多龙铜矿周边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打造矿电融合试点。2026年1月21日,公司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在西藏阿里地区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办妥工商注册,由项目公司先期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为董事王思程先生、冯树庆先生和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年报全文见2026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刊登在2026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上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5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1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11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夏玉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贾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就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详见2026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和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夏玉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夏玉龙先生因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申请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完毕后同时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一切职务。夏玉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且参加完毕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后即生效。辞职后,夏玉龙先生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夏玉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辞职后,夏玉龙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夏玉龙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夏玉龙先生是公司自创立、上市到产业转型以来的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陪伴并见证了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及董事会对夏玉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提名贾秀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贾秀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就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辞职报告(夏玉龙);

(三)《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关于同意出任总经理的承诺函》;

(四)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贾秀英女士简历

贾秀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等职务;2011年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曾任新筑股份董事、财务管理总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新筑股份总经理、财务总监兼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贾秀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457,046.66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9,208,740.0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1,688,373,770.9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36,794,747.11元。现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457,046.66	-409,145,954.94	-342,400,321.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88,373,770.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6,794,747.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6,667,779.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457,046.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88,373,770.98元,实收股本769,168,67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前期投入较大,承担了较高的财务成本,但产出效益不及预期,特别是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未实现商业化应用,业务长期亏损,严重拖累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导致主营业务未能产生足够利润覆盖期间费用,进而出现持续亏损,并造成公司资本结构失衡,资产负债率不断走高。公司2025年亏损1.68亿元,使得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

三、应对措施

(一)全力推进重组并深化产业协同

全力推进磁浮、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退出,聚焦集团清洁能源资产注入,实现主业向清洁能源领域转型,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提升资产质量;深化蜀道集团内部产业协同,整合优质资源,推动特色场景与清洁能源深度融合,加快打造示范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二)持续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经营质效

围绕清洁能源主业持续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产质量;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加大与子公司的融资互动,形成融资协同效应;推进司库系统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政策资金申报,争取补贴支持;严控三公经费。

(三)适时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必要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同意出任副总经理的承诺函》;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郑宇先生简历

郑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国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三峡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阿坝县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郑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夏玉龙先生回避表决。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凤岗	董事长	现任	0	是
肖光辉	董事长	离任	63.89	否
夏玉龙	董事	现任	0	否
夏玉龙	总经理	现任	83.42	否
黄晓波	董事	现任	0	是
冯树庆	董事	现任	0	是
朱劲	董事	现任	0	是
王思程	董事	现任	0	是
刘竹萌	董事	离任	0	是
赵科星	董事	离任	0	是
卫德佳	独立董事	现任	0.45	否
谭洪涛	独立董事	现任	0.45	否
唐岚	独立董事	现任	0.45	否
罗熙	独立董事	离任	11.59	否
江涛	独立董事	离任	11.59	否
罗哲	独立董事	离任	11.59	否
贾秀英	财务总监	现任	68.37	否
杨丽	副总经理	现任	68.41	否
陈思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1.96	否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9.69	否

注:1.除领取固定津贴的独立董事之外,上表所列其他2025年在任、离任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2025年基本薪酬和2025年预计绩效薪酬构成。2025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后核定的薪酬为准,目前尚未核定。

2.上表所列2025年在任、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2025年基本薪酬和2025年预计绩效薪酬构成。2025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后核定的薪酬为准,目前尚未核定。

3.夏玉龙先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完毕后已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

(三)薪酬发放标准

1.董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薪酬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以发放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结合行业和当地工资水平拟定。

(4)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按12万元/人/年(税前)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比例。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其中:基本薪酬标准根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根据经营情况可制定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另行确定。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当年度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岗位或分工调整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按相关制度规定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